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Worth Glory Limited或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orth Glor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INOSOFT
TECHNOLOGY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297)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 (1) 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及

- (2) 建議撤回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之計劃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千里碩 
ELSTONE

緒言

茲提述(i)由Worth Glory Limited(「**要約人**」)與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協議安排**」)私有化本公司(「**該建議**」)；及(2)建議撤回本公司之上市地位；(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及協議安排。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與該建議有關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其代表委任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帝先生、李東先生及宗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i)該建議及(尤其是)協議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千里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意見。

經考慮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款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及完成該建議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經考慮載於計劃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款對計劃股

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計劃股東投票贊成(i)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安排，及(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實行及完成該建議的決議案。務請股東仔細閱讀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內有關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協議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實施該建議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登記冊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協議安排投票，惟於釐定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說明備忘錄中「該建議的條款」一節項下「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段的條件(b)是否獲達成時，只會考慮獨立股東的票數。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登記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並就以下事宜進行投票：(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導致的本公司任何股本削減並使其生效，及(i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至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金額的普通決議案，當中須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數目以及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之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內。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所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聯合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否則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倘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協議安排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倘所有必要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計劃文件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有權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由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限^(附註2)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限 ^(附註2)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 ^(附註2及3)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2及3)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
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
釐定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 ^(附註4) 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

法院聆訊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
(1)法院聆訊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
(3)預期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
日期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5)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

(1)生效日期；及(2)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生效時間^(附註5)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控股股東除外)以現金註銷代價方式

寄發支付註銷價之支票之最後日期^(附註6)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或之前

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中所提及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附註：

- (1) 登記冊將於該期間暫停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此暫停期間並非為釐定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
- (2) 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分別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指明時間及日期(或法院會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若尚未交回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必須在法院會議開始時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指明時間及日期(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將告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撤銷。

- (3)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預期將予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告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本公司之登記冊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的計劃股東。
- (5) 協議安排將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中「該建議的條款」一節項下「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撤回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盡快落實。股東將透過公告得悉協議安排生效的確實日期以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確實日期。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 (6) 計劃股東(控股股東除外)有權收取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登記冊上登記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登記的地址。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滋博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寄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Worth Glory Limited
董事
辛穎梅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穎梅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辛穎梅女士。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董事(作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辛穎梅女士及宿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帝先生、李東先生及宗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